关于上海锅泰餐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 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裁定受理 上海锅泰餐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锅泰餐饮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王瀚霄;联系电话:15000379381;联系地址: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399号明天广场18层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11月1日